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长林瑞荣，董事江胜宗、郭亚陶、张振明、林材波为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5 年 12 月 2 日为授予日，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97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4.59 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日